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卸魚聲明書諮詢小組設置要點**

1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使沿近海漁業資源永續與確實掌握漁獲數據之目的，設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卸魚聲明書諮詢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2. 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：
3. 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制度與措施之規劃及調整。
4. 其他卸魚聲明申報相關事務。
5. 本小組置委員三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署副署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署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6. 本署漁政組組長。
7. 研究沿近海漁業資源調查資料分析、應用及研發卸魚聲明電子申報系統之專家學者二名。
8. 宜蘭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代表各一名。
9. 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代表各一名。
10. 關心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之公民團體代表三名。
11.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但機關或漁業團體代表，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小組委員出缺時，本署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1. 本小組開會以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機關、漁業團體或公民團體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未能出席者，得以書面指定代理人出席會議。

1.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專家、機關及人員列席。
2.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一人，由本署派員兼任，辦理本小組幕僚工作。
3. 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專家學者、公民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遠程交通費。
4.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